

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根据《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内，位于园区五五新路东延3km处，紧邻调整后的园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47′44.07″，东经84°56′35.57″。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安全填埋库区（22万方）、预处理车间（固化/稳定化）、渗滤液调节池、综合楼、化验室、危废暂存库、职工食堂以及配套设施。固化/稳定化45000t/a，安全填埋（直接填埋）58000t/a，总处理规模10.3万t/a。填埋场占地20349平方米。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五个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27日原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28号文出具了《关于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7 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3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全填埋库区（22 万方）、预处理车间（固化/稳定化）、渗滤液调节池、综合楼、化验室、危废暂存库、职工食堂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验收期间无渗滤液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冬储夏灌。洗车废水经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至调节池内，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二）废气

暂存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生物滤床+活性炭吸附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稳定化车间废气采用水幕喷淋、负压收集+布袋除尘+生物滤床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填埋场每日填埋作业完毕后及时覆盖，以减少无组织扬尘。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设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分析化验室废液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19-01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冬储夏灌。洗车废水经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至调节池内，由吸污车定期送运至五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库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效果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

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新疆金派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培训。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